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主、辅修及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主、辅修及双学位

学生进校时被录取的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总学分及各类课程的学分，即可毕业；符合学校学籍管理条例中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可获得学士学位。

学生根据个人的志趣和发展的需要，可选择其他学院的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亦可确定以该专业为目标修读双学位。

第二条 课程、学分、学制

1. 课程、学分

各专业在教学计划中规定 50 学分左右的课程为辅修、双学位课程，辅修阶段需修读的学分为 28 学分。双学位阶段修读总学分为 42 学分（数学与应用数学为 50 学分）。

2. 学习年限

辅修、双学位课程均修读时间安排在前三年，学生从二年级开始辅修，在正常毕业前必须完成辅修。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与主修专业年限一致。

第三条 申请辅修学习年限的条件

1. 学生学习满两个学期，主修专业的平均学分绩在 70 以上，无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可申请辅修。

2.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学科性质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

3.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1.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学生必须按教务处的要求办理注册、缴费、选课手续。

2. 某专业辅修、双学位课程教学应与该专业主修专业低一年级的相同课程教学同步进行，英语和心理学两个专业，在周末单独开班授课。参加辅修

的学生各类课程上课时间允许有三分之一的冲突。

3.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28 个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结业书。

4.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修满辅修专业课程 42 个学分（数学与应用数学 50 个学分），完成双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可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5. 学生在辅修专业所修读的所有课程获得的学分，如果不拿辅修证书的，相关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学分。

6. 学生若想终止辅修、双学位学习，可在每学期开学前的两周内填写《终止辅修申请表》交教务处办理终止辅修手续，其已学辅修专业课程及获得的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学分。

第五条 辅修及双学位课程的收费

1. 凡参加辅修及双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按规定缴纳辅修费。

2. 凡涉及开设实验课的课程，由开课学院根据所耗实验材料提出实验费标准，经教务处审批后由开课学院收取。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399号）